

乌什县城供水（二期）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它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乌什县城供水（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382>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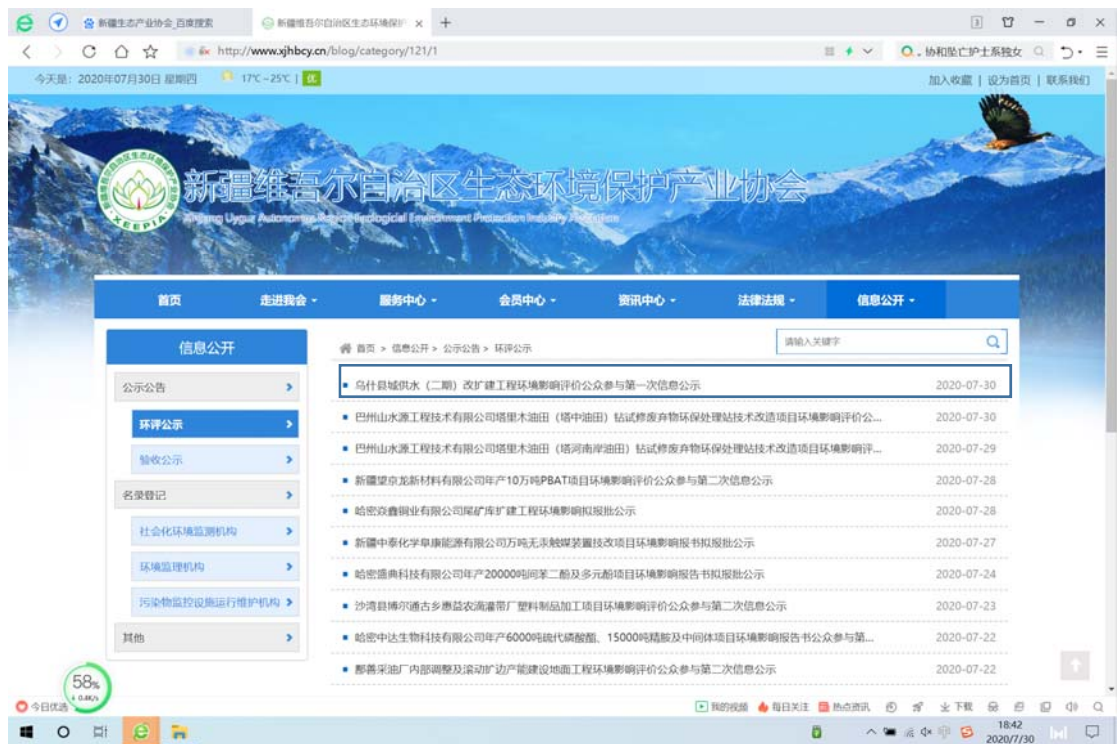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0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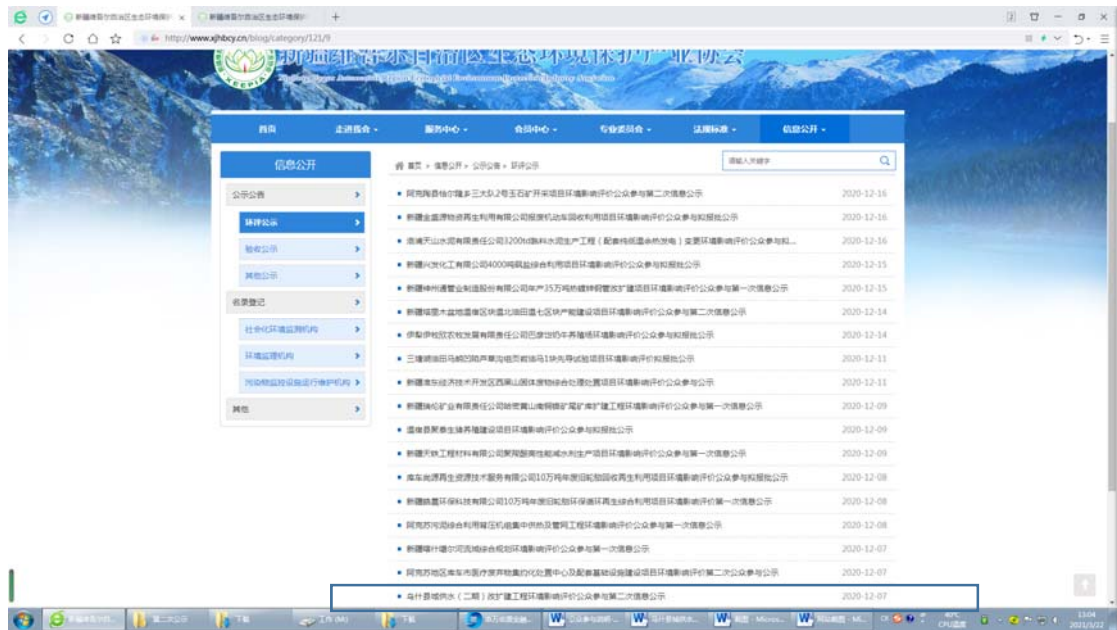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谨慎签订购房合同 所交费用要看仔细

“对在购房过程中交付的每一笔费用，消费者都应问清来龙去脉，切莫草率轻信。对开发企业、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要求交纳的不明确、不合规、不合法的费用，要坚决拒绝。”姜巧燕说。



记者 杨硕 摄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何区别?

该工作人员提醒,在缴纳养老金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收入较为稳定,建议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无论是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还是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同之处是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缴费档次越高,缴费年限越长,享受的社保补贴越多。

驾驶证过期开车上路被拘

本报乌鲁木齐11月30日讯(记者汪惠 通讯员谢鹏飞)11月30日20时30分,一个由公安交警和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在南关快速路,发现一辆私自悬挂出租车驾驶员驾驶证的私家车正逆行。

张某和已五六年前拿驾照时,一直待在家里,最近要开车才拿出来用,不知道驾驶证过期了。在民警的耐心提醒下,张某才知道自己驾驶证已经超过了有效期3个月。

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张某将面临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本版編輯：胡益 組版：何朝悅 校對：陳曉

公

由新疆安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瓶装液化气销售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该工程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公

由新疆安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温宿县瓶装液化气销售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竣工验收完毕,该工程的工程款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三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第六供气点

公

由新疆渠江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和县玉奇塔特乡阿孜那巴扎村基层组织建设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4日竣工验收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淪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告

由新疆瀚吉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和县玉奇喀特多阿孜那巴扎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的,已于2020年10月14日竣工验收完毕,工程款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付清。

新和县玉奇喀特乡人民政府

公

尊敬的宿县香格里拉玫瑰苑小区1#-12#的购房业主,此12栋楼于2020年11月1日已符合交房条件,我公司特通知即日起业主可以到宿县大木物业服务部办理交付手续,为此,敬请广大业主携带入住通知单、购房合同、交款收据、身份证等资料前来办理。

温宿县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环评公示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1024_066329.html。

2020年12月9日

遺失

阿克苏三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
6529002300668)因法人去世,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
正本遗失,原营业执照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

阿克苏三星房地严开
没有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
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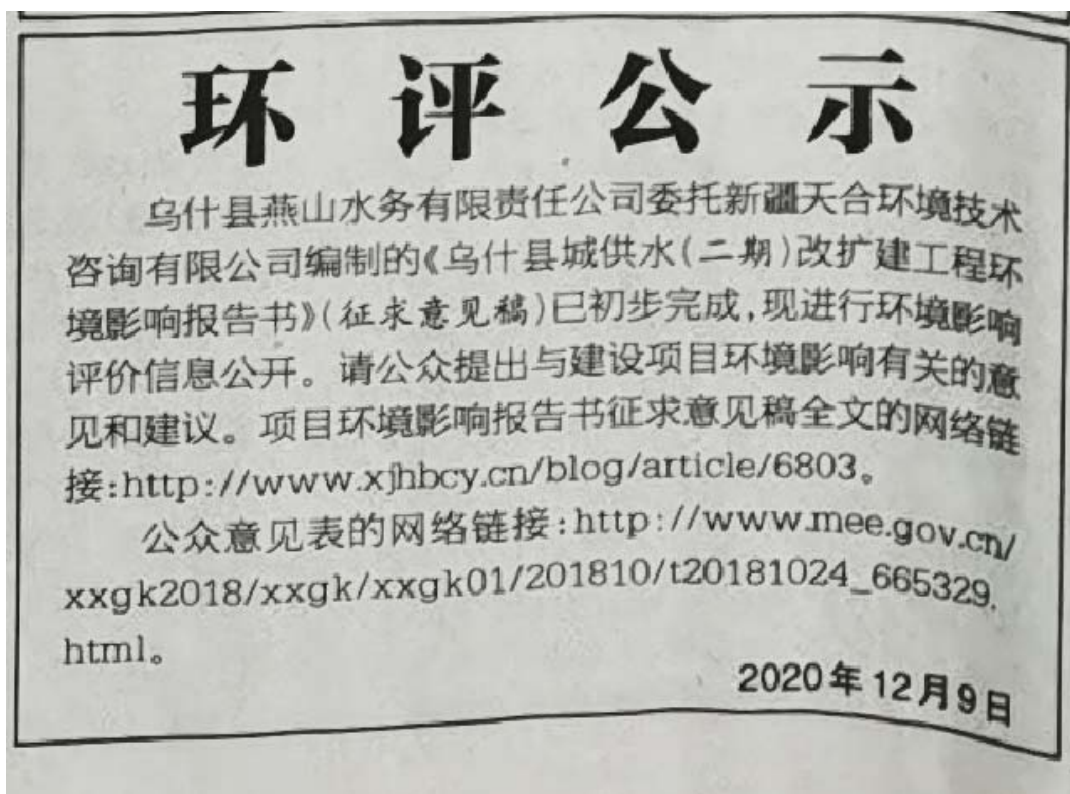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在托斯玛村张贴第二次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张贴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斯玛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它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什县城供水(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什县城供水(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22日

